

大學校園學生常見校內外性別事件案例

事件態樣	原則	常見案例	備註
偷拍與性隱私侵害	未經同意的拍攝就是侵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廁所、宿舍、試衣間偷拍 2. 偷拍裙底、胸部或私密部位 3. 偷拍後私下傳給朋友或群組 4. 保存或散布前任的私密影像 5. 使用 AI 合成他人裸照 	即使沒有公開、沒有拍到臉，仍可能涉及法律責任。
網路不當言論與數位性別暴力	網路不是法外之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群留言性暗示、性羞辱 2. 散布性謠言或評價他人身體 3. 匿名帳號攻擊前任或同學 4. 偷拍照加註性評論上傳 5. 公布他人個資引導網路霸凌 	「只是打字」也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性別暴力。
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	言語也可能造成傷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嘲笑性別氣質或性傾向 2. 認為某性別不適合某科系 3. 對穿著、行為進行性別標籤 4. 責怪受害者「不自愛」 5. 起鬨或附和歧視言論 	性別歧視會形成不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性騷擾（言語 / 肢體 / 視覺）	不舒服，就是警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經同意觸碰身體 2. 對身材或性經驗開玩笑 3. 傳送色情圖片或影片 4. 明知拒絕仍持續追求 5. 假借遊戲、玩笑進行接觸 	是否構成性騷擾，取決於「對方感受」。
酒後亂性	喝酒不是免責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酒醉或意識不清者發生性行為 2. 迎新、聚會強迫喝酒 3. 灌酒製造親密機會 4. 酒後拍攝、散布失態影像 	意識不清時，原則上無法給予有效同意。

<p>分手暴力與情感控制</p>	<p>分手不等於可以繼續控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手後狂傳訊息、打電話 2. 跟蹤、到宿舍或教室堵人 3. 威脅自殘或散布私密照 4. 公開羞辱、網路攻擊前任 5. 要求交出帳密、限制交友 	<p>這不是愛，是暴力。</p>
<p>社團與集體活動不當行為</p>	<p>文化不能凌駕於人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迎新性暗示遊戲 2. 要求新生穿暴露服裝 3. 以懲罰名義性羞辱 4. 幹部對學弟妹越界 5. 旁觀起鬨助長不當行為 	<p>「大家都這樣」不是合理化傷害的理由。</p>